

株洲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文件

株建质安字〔2022〕5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消防 安全防范措施的通知

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场消防安全防范措施的紧急通知》《关于转发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开展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整治的通知》(湘建函〔2022〕129号)、湖南省质安总站《关于强化施工场消防质量安全监督的通知》(湘质安监字〔2022〕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施工场消防安全责任。施工场的消防安全管理由施工单位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时，应由总承包单位

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并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同时应承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消防责任和义务。监理单位应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实施监理。

二、落实施工现场消防管理措施。各有关单位应建立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制定完善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负责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并定期组织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进行检查。重点加强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用火、用电、用气管理，加强施工现场日常检查维护和临时用房的防火管理。

三、完善施工现场临时消防设施。施工现场应与在建工程的施工同步设置灭火器、临时消防给水系统和应急照明等临时消防设施。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动火作业、可燃材料等具有火灾危险的场所以及厨房操作间、变配电房、发电房、设备房等临时用房应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施工现场或其附近应设置稳定可靠并能满足临时消防用水需要的消防水源，根据施工现场具体情况按规定设置临时室内、外消防给水系统。自备发电机房及变配电房、水泵房、无天然采光的作业场所及疏散通道等发生火灾时仍需坚持工作的场所，应按规定配备临时应急照明。

四、迅速组织施工现场临时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企业应进一步落实施工现场消防施工主体责任，立即组织开展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并形成定

期检查排查机制，建立排查及整治清单，实行施工现场临时消防安全隐患销号制度。

各地监督机构应对管辖范围内的在建工程施工现场临时消防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设计文件、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一律要求限期整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一律要求更换清理。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的，一律要求停工整改，并依法依规提出相关处理建议、严肃追责。

重点检查以下方面是否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等相关规定：

(一) 施工现场宿舍、办公用房等临时用房：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是否为A级，防火间距、临时消防车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设置；

(二) 外脚手架、支模架和临时疏散通道：架体是否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搭设并采用阻燃型安全防护网等；

(三) 消防设施：在建工程、临时用房、可燃物堆场等灭火器配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及临时应急照明系统等；

(四) 动火作业：是否办理动火许可证，焊接、切割等作业时是否对可燃物进行清理、覆盖或隔离，气瓶与火源间距是否大于10米，是否配备灭火器和监护人等；

(五) 临时用电：是否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验收，配电箱内电器配

置是否规范，是否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系统，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电缆线绝缘层是否老化、破损或悬挂物品，插座、插头是否有损坏和烧焦，危险品库房内是否使用防爆灯具等；

(六) 易燃易爆物品：储存、使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气瓶的防倾倒措施、避免高温和曝晒措施，减压器、回火防止器等其他附件是否完好有效；

(七) 仓库及可燃材料堆场：材料存放、使用、防火间距、灭火设施等；

(八) 消防安全管理：是否建立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技术方案是否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 和现场实际，是否组织对临时消防设施进行验收，是否按规定进行消防安全巡查、检查等；

(九) 消防应急演练：是否按规定编制并依据消防应急疏散预案，定期开展消防应急疏散演练，安全疏散、消防车、灭火器、室内外消防设施等是否能满足火灾情况下的灭火、疏散及救援要求。

